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交易行为，根据《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制定《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网上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人、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本规则与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人”是依照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统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人。本规则所指“直销网上交易”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移动端交易平台，下同）对其账户进行开立、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直销网上交易包括账户开立、账户信息修改、密码修改、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下达其他交易指令、撤销当日交易申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当日交易申请查询、历史交易确认查询、基金账户余额查询等。

第三条 凡进行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人必须签订本公司的《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同意本公司的有关服务条款。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本规则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网上交易：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业务内容目前包括基金账户开立、账户信息修改、密码修改、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下达其他交易指令、撤销当日交易申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当日交易申请查询、历史交易确认查询、基金账户余额查询等。

2、投资人：指依照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人。目前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3、结算机构：指投资人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获得第三方支付结算资格的机构。

4、T日：指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T+n日：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9、交易账户：指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4、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在开放期内，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下称“转出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下称“转入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5、账户管理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注册、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与变更、基金账户的注销等业务。

16、多交易账户：即“一户多卡”，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关联多个交易账户，绑定不同的结算账户，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增开交易账户。

17、基金交易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18、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人签署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指定基金品种、扣款日期、扣款周期（按月/按周/按双周等）、选择协议开始月份和固定扣款金额，由本公司根据投资人的授权，按协议约定的扣款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在投资人指定的结算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协议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

或《招募说明书》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司变更或增加资金结算途径时，将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人。

第三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第五条 投资人从事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除可通过本公司各代销机构办理外，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柜台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开立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的投资人，其身份验证由对应的结算机构负责。

第六条 投资人直接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需事先准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的结算机构账户，并将此结算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款、分红款及认申购无效退款的资金接收账户。通过结算机构进行网上基金认购/申购支付的交易金额限额以该结算机构网上支付限额规定为准。

第七条 投资者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同时匹配，则账户无法开立成功。

第四章 多交易账户

第八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同时增开多个交易账户。同一个交易账户只能绑定一个结算账户。

第九条 投资人通过某个与交易账户绑定的结算账户认购/申购基金，赎回时资金也相应回到同一个结算账户。

第五章 投资人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人进行的上述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投资人需要更换的银行卡对应的交易账户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换卡：

- 1、新开卡与被更换的旧卡必须是银行账户全称名称（即开户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开户银行名称四项完全相同；
- 2、没有在途交易（即没有待确认的交易申请）；
- 3、基金份额余额为 0；
- 4、没有定期定额投资协议；
- 5、新开卡没有提交“注销银行卡”申请。

第十二条 在不满足前条规定条件下，投资人变更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卡或其他结算账户须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具体办理结果以本公司直销柜台告知为准。

第六章 账户密码管理

第十三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交易账户时应设置登陆密码。登陆密码由投资人开户时自行设置。密码变更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由投资人自行完成，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四条 基于网上交易的特点，本公司仅可通过登陆密码对投资人进行身份验证。对经过密码验证的投资人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本公司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的内容的网上交易申请为投资人本人提出，本公司即可充分信赖交易申请并受理。投资人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等信息以防泄露。由于投资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第十五条 投资人遗忘登陆密码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密码重置”功能，经过证件号码和预留手机号码进行身份验证后重新设定新的登陆密码。

第十六条 投资人也可以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登录密码重置业务。投资人应配合进行身份信息核对，直销柜台核对成功后方可进行密码重置。柜台重置密码后，投资人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修改密码。

第十七条 如投资人登录密码输入错误累计达到 6 次，则密码将被锁定，2 小时后自动解锁。投资人需要立即解锁，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办理。

第七章 认购/申购申请及撤销

第十八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认购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投资人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募集期截止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作废。当日申购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每日 15:00 交易为当日交易，如投资人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撤销申购申请，撤销申购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八章 赎回申请及撤销

第二十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和撤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业务。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应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赎回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人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

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撤销赎回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九章 基金转换申请及撤销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各基金的转换或撤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转换业务。转换打开时间和转换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转换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人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撤销转换申请，撤销申请须于 T 日 15:00 前提交。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十章 设置分红方式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除了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须按照各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外，投资人可通过“设置分红方式”另行设置。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分红方式变更的申请不能撤销，投资人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设置为准。

第十一章 资金支付与结算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选择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投资人可采用其划款银行

认可的付款方式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本公司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本公司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投资人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划款日期由本公司资金清算账户划往投资人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人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

第二十九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除认购申请之外的其它交易申请（QDII 型、FOF 基金的交易申请除外）的确认结果以 T+1 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QDII 型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以 T+2 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FOF 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以 T+3 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三章 查询

第三十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信息、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和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投资人可以于 T+2 日及之后查询除 QDII 型、FOF 基金以外其它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QDII 型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需于 T+3 日及之后查询。FOF 基金的交易确认结果需于 T+4 日及之后查询。

第十四章 交易时间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上交易于 7（天）×24（小时）的任意时刻提交申请。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销售公告

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如投资人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募集期截止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作废。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期，当日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投资人于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此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人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人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五章 交易费用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在网站公布的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采用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若发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划款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划款手续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六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人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人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七条 任何使用投资人身份识别凭证、登陆密码、手机验证码进行的一切委托请求，均被视为投资人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投

资人由于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开户时认真阅读本规则、《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协议》、《投资人权益须知》以及完成《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十条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具体基金时应注意阅读相应的风险揭示条款。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如开通新业务，将及时公告新业务相关规则，新业务相关规则将作为本规则的一部分，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须一并遵守。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